



中国中化合规责任书

2023 年



中国中化合规责任书

为加强合规管理，切实履行合规责任，明确合规红线，牢固树立合规底线思维，特签订本责任书。责任人承诺并履行合规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一、公司合规管理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提升依法治企能力，防范重大法律合规风险，确保合法合规经营，维护中国中化的公司利益、良好声誉，助力公司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二、公司合规理念

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合规、主动合规、坚守合规风险底线；践行合规、合规创造价值。责任人认同中国中化的合规理念，理解合规经营对公司声誉塑造和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石作用。

三、合规责任主体

中国中化所有单位、每名员工都是合规责任主体。在签订本责任书时，责任人既承担合规管理责任，对所管理的人员、所负责 / 办理的事项进行全面合规管理；又承担履行合规义务的责任，确保自身行为不违规。责任人既是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实施者，也是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保障者，承担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责任。

公司对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鼓励员工对不合规行为报告、投诉和建议，严肃处置违规事件。

四、合规义务与责任

遵守法律，尊重规则，锻造合规思维，认同合规准则，践行合规理念。以《中国中化合规管理规定》作为行为指引，遵守《中国中化合规义务公约》，遵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国际守则和公约，遵从适用于本职工作的所有行业规范。做到忠实爱岗，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声誉，保守公司秘密，坚决抵制任何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遵守公司合规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各项合规义务，将合规要求融入公司治理、生产经营

管理和业务开展，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对发生的违规行为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时向上级进行汇报。

五、合规义务履行与责任落实

责任人履行各项合规义务，确保合规管理责任落实。

——学习掌握并履行《中国中化合规管理规定》《中国中化合规义务公约》，认同公司合规理念和合规文化；

——积极参与全员合规建设，保障公司合规体系有效运行；

——始终保持合规意识，对自身行为、所管理人员、经办事项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履行岗位合规职责，管业务必管合规；

——接受、配合合规检查和评估，接受群众对合规的监督。

六、违规行为处理

责任人承诺并保证遵守公司合规要求，就遵守合规义务、履行合规责任向主管领导负责，以本责任书载明的义务为依据，接受主管领导监督。若有违反，责任人愿意依照法律和中國中化规章制度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对所在公司和责任人的绩效评价扣减，并接受相应处理。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责任人任期或劳动合同终止之日止。

公司领导：

责任人：

日期：

日期：

中国中化合规义务公约

为确保公司全面依法合规经营，履行公司对社会、客户、股东、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法律责任，确保依法治企合法经营的全面贯彻落实，特制定本合规义务公约，以示全员遵守：

一、遵纪守法重信守诺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2. 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主动合规。
3. 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公司声誉为己任，出以公心，忠于职守。
4. 重信守诺，言行一致。
5. 鼓励员工报告不合规的行为。

二、遵守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1. 遵守国资监管法规，接受政府及其有关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2. 遵守执行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股东）批准的公司章程，建立、严格执行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维护出资人、债权人和各利益相关方权益。
3. 在企业兼并、收购或从事股权、资产交易时，除公司内部国有全资企业间交易或经批准的与国有全资企业的交易之外，严格履行资产评估备案、交易前置审批、竞争性公开交易和交易信息披露或公告义务。
4. 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5. 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股东）同意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

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6. 不得未经授权或超越法律有效的授权范围代表公司对外签订合同或从事其他会对公司产生经济和法律后果的行为。

7. 勤勉尽职，并为违反勤勉义务承担责任。

8. 禁止虚构、伪造、篡改或签署、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合同、证券、交易单据、票据、凭证、会计账表和统计数据。

9. 不得违反国企监管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进行重大决策。

三、遵守依法纳税义务

1. 遵守中国和各业务所在国（地区）适用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并积极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

2. 保留真实、完整的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涉税资料，并按规定进行税收信息披露。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不得瞒报、漏报、误报。

3. 确保业务符合适用的税务法律法规，不得偷税漏税，不得骗取税收优惠。

四、遵守依法用工义务

1. 尊重和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得规避履行对员工的法定义务。

2. 禁止任何歧视和骚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国籍、民族、种族、宗教、性别、年龄、婚姻以及生理状态等的歧视和骚扰。

五、遵守反腐败义务

1. 应当以身作则并坚决抵制腐败行为，不得有以下行为：

— 滥用职权，侵害国有资产权益；

—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公司、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利益；

— 挪用、侵占、侵吞公司财产；

— 收受贿赂、行贿；

— 利用职务之便将公司利益通过业务往来输送给自己或特定关系人，或为上述人员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2. 本人不得从事经商办企业，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本人履职存在利益关联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3. 应当勤俭节约，不得有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浪费行为。

4. 应当全面遵守我国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公约，遵守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地区）及相关经营活动所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禁止向公职人员或类似人员支付任何形式的财物、服务等谋取商业便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确保海外支出准确、正当、完整地反映在公司账簿和会计记录中。

六、遵守安全生产、健康和环境保护义务

1. 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义务，保证生产过程和产品的安全，防止、制止和报告生产过程和产品的不安全对员工、社会公众、客户等带来人身安全和健康的潜在或实际危害，及安全事故对企业经济和声誉的损害。

2. 应当建立、健全和实施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防止安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3. 应当遵守中国及经营活动所在国家的环保（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法规义务，防止、制止和报告环境污染和危害的潜在或实际风险、事件。

4. 应当对在现场为本企业提供服务的商业合作伙伴实施公司同等标准的安全管理。

七、遵守反垄断义务

1. 不得实施阻碍贸易、限制和排除公平竞争的行为。

2. 应当遵守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反垄断法及各国反托拉斯法的规定。

3. 应当避免达成具有操纵市场价格效果的垄断协议。

4. 应当遵守相关国家反垄断法规定，在兼并、收购或从事股权、资产交易时，进行必要的经营者集中申报。

八、遵守反不正当竞争义务

1. 不得通过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的手段，争取交易机会或者破坏其他经营者的正当竞争。

2. 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的公平性，不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3. 不应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4. 不应限定他人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服务。

5. 应当严格遵守适用的反不正当竞争国际法和国内法。

6. 严格禁止以下行为：

- 假冒行为；
- 虚假宣传；
- 串通投标；
- 商业贿赂；
- 侵犯商业秘密；
- 损害商业信誉。

九、遵守维护金融秩序法规和反洗钱义务

1. 不得从事、参与金融欺诈活动；禁止以任何形式骗贷、骗汇；不得从事信贷、外汇的非法倒买倒卖活动；不得采取不正当方式规避金融监管；不得违反市场准入条件从事或参与金融业务；不得对本公司外机构或任何个人提供担保。

2. 不得协助将涉嫌犯罪的非法所得合法化。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 对外租借、提供资金账户；
- 协助第三方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
- 协助第三方转移资金；
- 协助第三方将资金转化为有形资产以掩饰资金来源和性质。

3. 应当与资金来源合法且声誉良好的客户、中介机构及商业伙伴等进行经营来往。

十、遵守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规定义务

1. 应当了解并全面遵守相关经营活动所适用的中国及各国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做出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所规定的义务，不得采取规避、欺诈等方式违规实施经营活动。

2. 遵守关于进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守海关监管要求，禁止通过走私或变相走私规避海关监管。

十一、遵守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 履行会计法义务，确保会计资料、账簿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依照法规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税务机关、有关政府机构和有关企业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信息。

2. 遵守财经法规，严禁设置“小金库”和账外账。

3. 遵守中国及其他相关国家证券及证券交易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遵守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义务

1. 为数据应用过程的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负责。

2. 在采集和管理信息数据时：

- 不得窃取公司和个人信息，不得发布禁止发布的信息；
- 不得设置、故意使用恶意程序，不得发布和传输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
- 不得窃取、倒卖、泄露、篡改、毁损公司拥有的公司与个人信息；
- 禁止私自下载和转移重要的企业数据和个人信息至个人移动数据传输设备；
- 禁止将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影响公司信息安全的信息和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或可能侵害个人利益的个人信息携带或传输出境。

十三、遵守保密义务

1. 履行保守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公司和本单位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对客户的相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 严格遵守对外提供保密信息相关的管理规定。

十四、遵守禁止内幕交易义务

应当严格遵照中国刑法、证券法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公司、个人或特定关系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资产或金融证券交易；
- 向非业务相关人员、未签署保密协议人员或特定关系人泄露内幕信息；
- 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金融证券。

十五、遵守知识产权保护规范

1. 人人均应承担保护公司知识产权的法律义务，包括公司所有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植物新品种以及公司拥有发明权、发现权的配方、产品或装置设计及其它商业秘密，并禁止以下行为：

- 以个人或非本公司机构名义占有、登记属于公司的知识产权；
- 未经批准在非本公司业务中使用属于公司的知识产权；
- 窃取、倒卖或私自向第三方让渡属于公司的知识产权。

2. 尊重第三方知识产权，并遵循以下规范：

- 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计算机软件）时，应取得相应的许可，并与权利人达成协议；
 - 在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时，应及时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的查询；
 - 在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的合作时，应对目的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进行查询与分析。
3. 制定和遵守可能被侵权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防控管理措施。

十六、遵守网络行为有关规范

1. 遵守网络传播行为规范：

- 不得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形象；
- 不得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
- 不信谣、不传谣，不传播所谓“内部消息”、“小道消息”；
- 不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信息；
- 传播正能量，不得制作和传播炫富、奢侈浪费等不良风气、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信息内容。

2. 谨慎参与网络活动：

- 不得参与涉及非法活动的网络直播、网络论坛等；
- 不得浏览、访问非法网站。

十七、确保商业伙伴遵守合规义务

1. 应充分了解商业伙伴，并建立相应的与商业伙伴交往的合规标准。
2. 应当向商业伙伴传递、宣贯公司的合规理念和合规要求，要求商业伙伴尊重和理解公司对商业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并要求商业伙伴遵守本合规义务公约中涉及商业伙伴的相关内容。

我们共同携手，践行新时代中国中化“精气神”，遵守中国中化合规义务公约、践行依法合规、弘扬诚信。以诚信合规赢得发展，凝心聚力建设世界一流综合性化工企业，助力中国中化为社会、客户、股东、员工创造更大价值！